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

宝凤财预评字〔2023〕1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结算评审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受区局委托，我中心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《关于申请解决园林绿化管护等经费的报告》【宝凤城管发（2022）128号】项目结算进行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提升城市品质，改善城区市容环境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，报经区政府同意，由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对主城区行道树进行了树池整修，行道树修剪、涂白，迎宾岛树木移植，北车库办公楼维修加固等工作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请园林绿化管护经费 701,071.36 元。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结算进行评审。

1. 项目内容：

（1）主要对秦凤路、东大街、南环路、南大街主干道树

池整修、行道树修剪、绿篱除草、树干涂白，浇水排水、修复、苗木成活维护及临时性绿化管护等。

(2) 11月-12月市政所绿化股绿化管护用工、公园设施修复维护用工、垃圾清运等费用。

(3) 对管理所北车库外墙，墙面，楼道等各处加固。

2. 实施单位：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

3. 实施时间：2022.9-2022.12

二、评审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2. 《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》；
3. 《城区行道树修剪及树池整修方案、涂白方案》；
4. 《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维修合同及工程签证单》；
5. 《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北车库加固工程招投标资料、竣工资料》《北车库加固工程审计报告》；
6. 其他与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相关的资料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经审核，该项目送审金额 701,071.36 元，审定金额为 647,867.41 元，审减金额 53,203.95 元。

具体审减原因：

1. 城区行道树树池整修审减 25,980.99 元；

(1) 东大街树池整修透水砖送审工程量为 631.33 m²，审定工程量为 612 m²，核减金额为 2,416.25 元；

(2) 南环路树池整修透水砖送审工程量为 498.32 m²，审

定工程量为 483 m²，核减金额为 1,915 元；

(3) 10.10-12 日南大街行道树修剪 8 天-男技工送审工程量为 80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30 人，核减金额为 8,800 元；

(4) 10.10-12 日南大街行道树修剪 8 天-女普工送审工程量为 16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6 人，核减金额为 760 元；

(5) 10.10-12 日南大街行道树修剪 8 天-农用三轮车送审工程量为 48 车，审定工程量为 18 车，核减金额为 1,150.44 元；

(6) 9.24-30 日东大街行道树修剪 12 天-男技工送审工程量为 120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70 人，核减金额为 8,800 元；

(7) 9.24-30 日东大街行道树修剪 12 天-女普工送审工程量为 36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21 人，核减金额为 1,140 元；

(8) 9.24-30 日东大街行道树修剪 12 天-农用三轮车送审工程量为 60 车，审定工程量为 35 车，核减金额为 970.30 元；

(9) 10.12-24 日南环路 4 行道树修剪 10 天-农用三轮车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29 元。

2. 城区行道树涂白审减 18,296.00 元；

(1) 运送涂白剂-男技工送审工程量为 88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60 人，核减金额为 4,928 元；

(2) 红漆标注高度-女普工送审工程量为 148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130 人，核减金额为 1,368 元；

(3) 涂白剂送审工程量为 500 袋，审定工程量为 300 袋，核减金额为 12,000 元。

3. 秦凤路行道树修剪、迎宾岛树木移植审减 285.46 元；

(1) 11.16-20 日秦凤路南段行道树修剪 5 天-农用三轮车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8.7 元；

(2) 11.25-28 日秦凤路北段行道树修剪 4 天-农用三轮车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6.96 元；

(3) 迎宾岛树木移植-男技工送审工程量为 12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10.5 人，核减金额为 264 元；

(4) 拉杂物、枝杆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5.8 元。

4. 办公楼加固审减 1,098.82 元；

(1) 铝合金玻璃隔断送审工程量为 36.28 m²，审定工程量为 34.16 m²，工程量核减 2.12 m²，核减金额为 432.26 元。

(2) 块料楼地面送审总工程量为 8 m²，审定工程量为 4.32 m²，工程量核减 3.68 m²，核减金额为 320.64 元。

(3) 以上各项取费审减金额为 345.92 元。

5. 11 月份绿化、公园市政维护审减 6,147.96 元；

(1) 公园股 11 月份绿化管护-女普工送审工程量为 118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103 人，核减金额为 1,140 元；

(2) 公园股 11 月份绿化管护-拉运杂物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18.56 元；

(3) 绿化股 11 月份绿化维护-男技工送审工程量为 218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212 人，核减金额为 1,056 元；

(4) 绿化股 11 月份绿化维护-女普工送审工程量为 371

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321 人，核减金额为 3,800 元；

(5) 绿化股 11 月份绿化维护-清理垃圾农用三轮车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109.62 元；

(6) 公园广场设施维护-农用三轮车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23.78 元。

6. 12 月份绿化、公园市政维护审减 1,394.72 元；

(1) 公园股 12 月份绿化管护-拉运杂物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32.48 元；

(2) 绿化股 12 月份绿化维护-男技工送审工程量为 313.5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309 人，核减金额为 792 元；

(3) 绿化股 12 月份绿化维护-女普工送审工程量为 125 人，审定工程量为 120 人，核减金额为 380 元；

(4) 绿化股 12 月份绿化维护-清理垃圾农用三轮车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176.9 元；

(5) 公园设施维护-农用三轮车送审单价为 38 元，审定单价为 37.42 元，核减金额为 13.34 元。

四、评审说明

1. 建议市政所加强对工程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控制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实施各阶段资料，合理分配人员用工，提高绿化管护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本次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《关于申请解决园林绿化管护等经费的报告》结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，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。

附件：《园林绿化管护项目审核明细表》1份。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3年2月23日

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3年2月23日印发

共印5份